

晋城市民政局文件

晋市民〔2023〕2号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规范我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26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2〕60号）《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

（晋市民〔2022〕10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牢牢把握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总要求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思想，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按照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充分认识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完善流程，精准认定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

支出型贫困家庭，指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家庭总收入在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短期内不能好转的困难家庭，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晋市民〔2022〕10号）中低保对象应符合的家庭财产相关规定的家庭。

（一）申请条件

1. 因病致贫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由个人负担的实际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总额不超过当地 3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3) 疾病尚未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疗。

2. 因残致贫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残疾人辅助器械、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照料护理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由个人负担的实际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总额不超过当地 3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3) 仍需进行后续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或照料护理。

3. 因学致贫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成员中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阶段的学生，除高收费学校（含入托、出国留学）就读学生；

(2)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扣除一学年教育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等实际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总额不超过当地 3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4. 多重原因致贫家庭

存在多重致贫因素的家庭，只要符合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等情况的认定条件，在核算家庭收支时，其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教育费用等刚性支出可从家庭收入中一并扣除。

(二) 办理程序

1. 申请办理。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办理流程，按照《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城乡低保申请办理流程相关规定执行。

2. 提供资料。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提出申请后，需提供致贫支出的有效证明材料，对拒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及不授权相关部门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或不规范授权后拒不改正的，不予受理。

3. 资金发放。纳入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范围的，自批准之日起次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保障金

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与代发金融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保障金应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人。

4. 动态管理。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后自动终止。如家庭依然困难，经调查复核后，符合条件可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三）救助标准

1. 全额救助。提出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超过家庭总收入，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全额救助。

2. 补差救助。提出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内，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给予救助，并执行最低补差机制。

三、抓好落实，健全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保障措施

（一）抓好政策落实。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晋城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晋市民〔2022〕10号），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加快推进政策落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要依据本通知，结合近年来社会救助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具体配套政策，细化完善支出型贫困家庭

入保条件及相关工作规程，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二）完善主动发现机制。要贯彻落实《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对象核查工作的通知》，加强各类享受社会救助人员的核查管理工作，落实重点人群的定期家访和月报告制度，工作人员要“真入户、入真户”，真正发挥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传统调查手段的效果，不流于形式，不停在表面。同时实行“线上+线下”协同核查，加强与扶贫、医保、教育、残联、工会等部门的信息互通、数据比对，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等工作，做到不漏报、不虚报、不瞒报，严把社会救助入口关。

（三）加强部门间制度衔接。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的优势，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根据支出型贫困家庭不同致贫原因、困难程度等实际情况，按规定实施转办服务，统筹实施低保救助、临时救助以及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助帮扶，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形成分层分类救助格局。要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探索整合救助申请手续，为支出型贫困家庭“量身定制”救助方案，提高精准施策水平和便民惠民实效。

（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县级民政部门要利用广播、

电视、网站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让群众了解救助条件、申请渠道、办理程序和应尽义务。要采用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力和业务熟悉度。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政府及部门负责人，以及在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申请家庭或个人，除追回骗取的保障金外，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晋城市民政局印发的《晋城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实施办法》（晋市民〔2017〕112号）同时废止。



（主动公开）



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